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23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潘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零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貳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一般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係合意以渣打銀行總行所在地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、17樓至19樓）之法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1月29日與渣打銀行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渣打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

元，約定貸款期間自97年1月29日起至104年1月29日止，利息前2個月為0利率，自第3個月起依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.77%機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9.8%)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款時，逾期180天(含)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自99年5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91,067元，又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對被告之前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渣打銀行借款分攤表、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(見本院卷第9-19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4,740元

02 合 計 4,740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黃慧怡